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31 1940

3

T4749/8231(3)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三
政制要卷之三

首自民數

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周官之法廣獻民數穀數於天府非

家宰攝之以制國用之通凡受田與詩

平與以及故有民數者皆以通財薄徵

必於民數穀數之考以數計而後可

刑罰之考以數計而後可

晉政輯要卷之三

晉省民數

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周官之法歲獻民數穀數登於天府非獨
冢宰據之以制國用之通凡受田興勸賜急
平興以及歲有災祲移民通財薄徵散利皆
必於民數穀數若燭照數計而後可斟酌調
劑焉秦漢以降戶口之數雖間見於史冊而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其文甚畧惟唐貞觀之初定口分世業之法
比歲登籍三年獻書以養以教致治之盛幾
於成康固用此爲根柢也在昔

聖祖仁皇帝以生齒日繁恐有司屢加丁賦匿不及
聞

特詔據實開載新增人戶不另加丁賦

世宗憲皇帝勤恤民隱廣儲倉穀常懼一夫不得
其所德意至爲周渥然各省督撫雖有五年

編審之規州縣常平倉穀雖有歲終稽核之
法而奉行者僅亦於登耗散歛之間循職式
之舊殊不知政治之施設實本於此其自今
以後每歲仲冬該督撫將各府州縣戶口增
減倉穀存用一一詳悉具摺奏聞着於編審
後舉行其如何定議畫一遵行該部議奏欽
此經本部議覆行令各督撫欽遵

諭旨并於辛酉年編審後將各府州縣人丁按

戶清查及戶內大小各口一併造報其各項倉穀詳核存用實數俱於每年十一月內將民數穀數繕寫

黃冊各一本詳細具摺奏

聞着爲定例等因又蒙准 部咨令於每年仲冬將戶口總數與穀數造報毋庸逐戶挨查細造花名清冊等因在案今查乾隆五十三年山西省太原平陽潞安汾州大同

朔平寧武澤州蒲州九府遼州沁州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解州絳州霍州隰州十直隸州通省土著民人共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六十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七百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名口男女小名口共六百二十三萬六百三十三名口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繕造

黃冊進呈

御覽并具摺奏

聞

收成題奏

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洪範庶徵凡雨暘之愆和闕人事之得失所以著感應之理使修人事也督撫奏報收成分數不得絲毫假飾欽此嗣於乾隆元年二月奉

准 戶部咨督撫奏報年歲收成分數向係具摺密陳若改用題本自可杜假飾之弊但摺奏可隨時具報而題本必彙集通

省分數嗣後隨時具摺奏報外再將通省之夏收秋收分數分繕兩本具題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八年山西巡撫劉

題向來夏收七月題報秋收十月題報但場

工未畢有約畧開報之處請嗣後夏收分

數准於八月內題報秋收分數准於十一

月內題報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晉省田地

查山西通省各色田地共五十三萬五千

七百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三釐又地三

十六垧山地一座共實徵本色糧一十三

萬一千四百三十七石一斗一升五合三

勺本色草止右玉縣完交三束三分四釐

零餘俱改徵折色共折色銀三百三萬八

千九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

併各州縣人丁歲
八丁一百七十

六萬六千五百
每丁歲徵銀自

八分至三兩四錢有零不等通共實徵銀

五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九分

零謂之丁徭銀向係另為一欵徵收並不

與地糧同徵嗣因貧丁難於輸納於雍正

九年乾隆元年十年二十三三三十一等年

歷經 部議條奏令將丁徭攤入地糧辦

納惟緣晉省田疇肥瘠不同民情貧富各

異經歷任巡撫體察情形熟籌調劑或將

丁徭全行歸併地糧之內或將徭銀量歸

十分之幾俱各因地制宜分別

題明辦理除丁糧全行歸併地糧之各州縣

外現在歸而未全及全未歸併者尚有陽

曲等五十八州縣所有原案附錄於後以

備稽考

計開

曲沃縣 翼城縣 吉州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黎城縣 壺關縣 寧鄉縣 大同縣

廣靈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榆社縣

和順縣 沁州 沁源縣 武鄉縣

樂平縣 代州 繁峙縣 保德州

河曲縣 夏縣 隰州 大寧縣

朔州 沁水縣 永寧州 祁縣

靜樂縣 以上丁未全歸地糧者

共三十三州縣

陽曲縣 嵐縣 興縣 岢嵐州

應州 懷仁縣 靈邱縣 陽高縣

右玉縣 平魯縣 寧武縣 偏關縣

神池縣 五寨縣 遼州 平定州

壽陽縣 盂縣 絳州 稷山縣

絳縣 永和縣 天鎮縣 蒲縣
山陰縣 以上丁糧全未歸併者二十五
州縣

一乾隆四十二年奉 戶部議覆山西省丁
歸糧辦及已歸而未全歸州縣嗣後買賣
田產於稅契時卽行過割年底彙總造報
查核

丁糧分合終

起運存留

晉省各屬額徵地丁銀兩向分起運存留
二項起運者起解藩庫以共兵餉及一切
經費等項動用存留者卽留於各州縣庫
內以備官俸役食驛站工料廩生餼糧祭
祀鄉飲舉人進士旗匾盤費孤貧花布等
項自行支銷此存留銀兩於乾隆五十一
年十月內奉准

戶部咨議覆四川總督保 條奏各州縣
留支銀兩自乾隆五十二年爲始歸入起
運全數解司如有動用由司核給等因但
歷年裁改無定今照乾隆五十一年地丁
奏銷冊造起運欸目開列於後

計開

山西省額徵地丁銀三百三萬八千九百
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內起運解交布

政司庫銀二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
八兩八錢八分豐鎮寧遠二廳解交綏遠
城將軍并糧餉廳庫銀五千六十六兩一
錢四分四釐 清水河米石改徵折色解
交綏遠城糧餉廳庫銀二萬九千一百三
十七兩六分一釐 給軍抵餉銀一千二
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抵充各軍士
月米贍軍地租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

兩二錢三分八釐 曲沃縣徑解鹽院裁

省京書廩費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 置

買起解內部紬絹并脚價等銀七千七百

四十兩五錢 五臺縣徑動支喇嘛奉糧

銀二千三百九十一兩九錢四分四釐

右玉縣徑動支察哈爾主事俸銀一百二

十兩 以上起運徑動徑解共銀三百三

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

地丁銀兩

晉省額徵地丁銀兩隨時陞豁無定今照

乾隆五十一年地丁奏銷冊報之數開列

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本府稅課司額徵銀一千七

百六十五兩七錢六分八釐 陽曲縣

額徵銀六萬九百一十兩一錢六分一

釐 太原縣額徵銀四萬二千八百八

兩三錢三分二釐 榆次縣額徵銀六

萬四百六十八兩八錢九分五釐 太

谷縣額徵銀四萬二百五十兩九錢六

分四釐 祁縣額徵銀三萬五千一百

七十三兩五錢九分六釐 徐溝縣額

徵銀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兩六錢三

分一釐 交城縣額徵銀二萬二千九

百九十三兩七錢四分七釐 文水縣

額徵銀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兩六錢

九分一釐 岢嵐州 徵銀六千二百

九兩四釐 嵐縣額徵銀一萬三千五

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一釐 興縣額

徵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四

分五釐

平陽府屬 本府稅課司額徵銀一千三

十四兩七錢五釐 臨汾縣額徵銀八

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

襄陵縣額徵銀四萬八千九百三十

一兩五錢四分一釐 洪洞縣額徵銀

五萬七千九百四十兩五錢一分三釐

浮山縣額徵銀二萬二千五百二十

八兩七錢四分一釐 太平縣額徵銀

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兩八錢四分六

釐 岳陽縣額徵銀一萬七兩三分四

釐 曲沃縣額徵銀六萬四千八百六

十二兩五錢四釐 翼城縣額徵銀五

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兩八錢五分四釐

汾西縣額徵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

一兩六錢七分 吉州額徵銀一萬七

兩六錢三釐 鄉寧縣額徵銀一萬一

千七百一十兩二錢八分三釐

潞安府屬 本府稅課司額徵銀二千六

百二十兩六錢六分七釐 長治縣額

徵銀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二

分九釐 長子縣額徵銀四萬三千八

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 屯留縣

額徵銀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七錢

一釐 襄垣縣額徵銀三萬二千四百

二十五兩五錢七分四釐 潞城縣額

徵銀三萬九千六十八兩三錢三分

黎城縣額徵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七

兩三錢八分四釐 壺關縣額徵銀三

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兩八錢九分一釐

汾州府屬 汾陽縣額徵銀七萬二百三

十七兩八錢八分二釐 平遙縣額徵

銀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

七釐 介休縣額徵銀四萬五千二百

八十一兩三錢一分三釐 孝義縣額

徵銀四萬二千三百二兩二錢四分一

釐 臨縣額徵銀二萬一千六十一兩

五錢八分九釐 石樓縣額徵銀一萬

一百八十六兩六錢四分二釐 永寧

州額徵銀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兩一

錢七分六釐 寧鄉縣額徵銀一萬二

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

大同府屬 本府稅課司額徵銀七十兩

二錢 豐鎮同知額徵銀三千九百一

十三兩六錢六分 陽高通判額徵銀

三千七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二釐

應州額徵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五兩

四錢五分九釐 渾源州額徵銀一萬

三百六十九兩三錢三釐 大同縣額

徵銀二萬一百一十五兩六分 懷仁

縣額徵銀五千二百一十兩七錢三分

一釐 山陰縣額徵銀八千四十一兩

七錢三分八釐 靈邱縣額徵銀一萬

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 廣靈

縣額徵銀九千二百五十八兩二分三

釐 陽高縣額徵銀六千九百一十七

兩一錢二分七釐 天鎮縣額徵銀九

千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九釐 大同左

等十四團操額徵銀三百二十六兩九

錢

朔平府屬 寧遠通判額徵銀二千七百

八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 朔州額徵

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兩一錢一分

七釐 馬邑縣額徵銀六千六百四十

五兩三錢四釐 左雲縣額徵銀一千

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五分一釐 右玉

縣額徵銀三千三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
 平魯縣額徵銀三千八百七十兩
 六錢一分六釐 又府屬共徵贍軍地
 租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二錢三
 分八釐

寧武府屬 寧武縣額徵銀三千四百二
 十兩四分二釐 神池縣額徵銀一千
 四百八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 偏關

縣額徵銀二千三十七兩五錢六分八
 厘 五寨縣額徵銀一千二百七十兩
 五錢四分

澤州府屬 鳳臺縣額徵銀六萬三千七
 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 高平縣額徵
 銀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六分
 三釐 陽城縣額徵銀三萬二千四百
 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陵川縣額

徵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二釐
沁水縣額徵銀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八分五釐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徵銀八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三釐

臨晉縣額徵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兩一分七釐

榮河縣額徵銀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八釐

猗氏縣額徵銀五萬二千一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

萬泉縣額徵銀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兩四錢三分九釐

虞鄉縣額徵銀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九兩九錢七分

遼州屬 本州額徵銀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

榆社縣額徵銀一萬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三分二釐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六兩八分一釐

沁州屬 本州額徵銀一萬六千六百七

十兩二錢三分五釐 沁源縣額徵銀

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兩二錢一分五

釐 武鄉縣額徵銀一萬五千九十七

兩二分五釐

平定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二百二十

五兩二錢三分三釐 壽陽縣額徵銀

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二分八

釐 孟縣額徵銀二萬五百五兩一錢

九分九釐 樂平縣額徵銀一萬五百

八十七兩一錢六分九釐

忻州屬 本州額徵銀四萬七千九十二

兩四錢九分六釐 定襄縣額徵銀一

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六分九釐

靜樂縣額徵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

一兩五錢六分三釐

代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四千六百四

十六兩五錢六分四釐 五臺縣額徵

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兩七錢七分

七釐 繁峙縣額徵銀一萬九百九兩

四錢九分 崞縣額徵銀三萬六千二

百九十兩三錢一分九釐

保德州屬 本州額徵銀五千一百五十

七兩二錢一分八釐 河曲縣額徵銀

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一釐

解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八千八十四

兩四錢八分七釐 安邑縣額徵銀六

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兩八錢六分八釐

夏縣額徵銀六萬一百六十兩二錢

七釐 平陸縣額徵銀二萬二百五十

四兩四錢二分八釐 芮城縣額徵銀

三萬六千八百七兩四錢一分四釐

絳州屬 本州額徵銀五萬九千九百二

十四兩八錢一分四釐 稷山縣額徵

銀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兩四錢三分三

釐 河津縣額徵銀三萬六千六十四

兩二錢四分一釐 聞喜縣額徵銀七

萬七十一兩四分二釐 絳縣額徵銀

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一兩一錢六分一

釐 垣曲縣額徵銀一萬二千三百四

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

霍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三千五百五

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 趙城縣額徵

銀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

二釐 靈石縣額徵銀二萬一千四百

一十二兩五分二釐

隰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一千一百三

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 蒲縣額徵銀

六千八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大寧縣額徵銀七千二百三十三兩五

錢二分八釐 永和縣額徵銀四千六

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三釐

歸綏道屬 清水河通判額徵米折銀二

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兩六分一釐

以上額徵共銀三百三萬八千九百一

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

秋成徵糧

查山西省因四季支給兵米故四季徵收與他省獨異雍正十二年經山西布政使溫

奏請買米三萬石經前撫石 議買米

一萬二千石乾隆八年山西布政

使

奏請買豆三萬石接續支放終不敷用

晉政輯要 卷三
至乾隆二十一年前撫明 蒞任查知太
原理事通判拘泥成例每年二月開征雖
青黃不接之時亦不停緩特行

奏請於溢穀銀內令太原通判買粟米三千
石豆六千石以敷各營支放嗣後定於秋
收之後開徵卽將徵存之糧統歸下年供
支兵糈等因於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三
日奉到

硃批是如所議行欽此續經前撫明 查得山

西通省尚有臨汾等二十八州縣共米九
千九百三十四石零豆三千六百一十三
石零穀一千一百一十五石零以上米豆
穀共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石零俱係於
每年春夏徵收民力不免拮据請於溢穀
項下撥米豆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石
零分貯各該州縣以資支放嗣後各屬應

徵之糧統於秋後開徵供支下年兵糈之用等因於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欽遵在案現在山西通省俱於秋後開徵以供下年兵糈之用農業不荒兵糧無悞洵善政也所有秋後開徵州縣附錄於後

計開

平陽府屬 臨汾縣經徵本色粟米二千

九十六石六斗九升零又徵粳米一百

二十六石一斗三升零改徵粟米一百

八十九石一斗九升零本色黑豆五百

六石一斗八升零 襄陵縣經徵粳米

改徵粟米三百七十五石河灘租穀抵

米六十五石一斗九升零 洪洞縣額

徵本色粟米并穀折共粟米四百四十

二石五斗九升零額徵本色豆九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零 汾西縣額徵河灘租穀一十石一斗八升零折解米六石一斗一升零

潞安府屬 長治縣額徵米九百三十八石八斗七升零又徵黑豆三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零 長子縣額徵米三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零 屯留縣額徵

米三百二十石五斗零 潞城縣額徵米九十二石二斗三升零黑豆四十二石八斗零 黎城縣額徵米六十五石一斗三升零 壺關縣額徵米一石三斗六升零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徵米一千三百四十七石六斗一升零額徵豆一千四百三十一石 臨晉縣額徵米五斗穀一

百七十六石七斗六升零 虞鄉縣額
徵米六百八十石八斗五升零內解蒲
州府倉米六百一十四石九斗七升零
內解平陽府米六十五石八斗八升零
又徵徵解平陽府穀二百六十九石二
斗零 榮河縣額徵穀一百二十九石
九升零 猗氏縣額徵米一百三石五
斗六升零

沁州屬 本州額徵軍屯民屯穀折三項

共米六百七十五石七升零 沁源縣

額徵民屯山荒河灘二項共米三十四

石八斗一升零 武鄉縣額徵本色米

七十七石零豆四十八石六斗

平定州屬 壽陽縣額徵本色米九百六

十石四斗零本色豆一百一十五石八

斗二升零 盂縣額徵本色米八百三

十四石二斗五升零本色豆一百一十八石七斗二升

忻州屬 定襄縣撥定米一百三十五石二斗八升

解州屬 安邑縣額徵河灘本色穀八石二斗七升零折米四石九斗六升零

夏縣額徵軍地本色小米五十八石二斗六升零 芮城縣額徵河灘本色穀

二百六石九斗一升零

絳州屬 本州額徵穀一百三十三石五

斗九升零 稷山縣額徵穀一百七十

一石二斗八升 河津縣額徵穀二十

八石六斗八升零

霍州屬 趙城縣額徵粳米五十石每粳米一石徵粟米一石五斗共改徵粟米

七十五石

以上二十八州縣共徵 米九千九百
 三十四石四斗八升零 豆三千六百
 一十三石一斗四升零 穀一千一百
 一十五石五斗三升 共米豆穀一萬
 四千六百六十三石一斗六升零

額徵糧豆

晉省額徵糧石係照賦役全書及乾隆五
 十一年本色并地丁奏銷冊造實徵糧數
 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額徵米豆共糧二千
 三百一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 太原
 縣額徵粳粟米豆穀共糧四千四十九

石三斗六合八勺 榆次縣額徵米豆

共糧三千六百四十九石一斗六升八

合二勺 太谷縣額徵米豆穀共糧二

千三百一十二石一斗七升二合七勺

祁縣額徵米豆穀共糧一千七百九

十一石九斗七升五合 徐溝縣額徵

米豆共糧二千六百五十六石五斗二

升六合四勺 交城縣額徵米豆共糧

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七斗四升九合六

勺 文水縣額徵米豆共糧三千一百

五十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一勺 岢嵐

州額徵米豆共糧三千四十八石三斗

一升八合四勺 嵐縣額徵米六百八

十九石四斗六升六合七勺 興縣額

徵米二百五十石

平陽府屬 臨汾縣額徵米豆共糧二千

七百九十二石八升二合八勺 襄陵

縣額徵米穀共糧四百八十三石六斗

六升三合六勺 洪洞縣額徵米豆穀

共糧一千四百八十石五斗六升一合

二勺 汾西縣額徵穀一十石一斗八

升五合

潞安府屬 長治縣額徵米豆共糧一千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五合六勺

長子縣額徵米三百五十三石九斗六

升五合九勺 屯留縣額徵米三百二

十石五斗八合三勺 襄垣縣額徵米

三百七十七石一斗三升四合一勺

潞城縣額徵米豆共糧一百三十五石

三升九合九勺 黎城縣額徵米六十

五石一斗三升八合四勺 壺關縣額

徵米一石三斗六升九勺

大同府屬 豐鎮同知額徵米一千四百

七十石四斗三升八勺 應州額徵米

豆共糧五百八十九石四斗二合 渾

源州額徵米豆共糧一千五百六十八

石八斗五升四合 大同縣額徵米豆

共糧九千九百三十六石八斗七升一

合三勺 懷仁縣額徵米豆共糧四千

一百五十四石五斗五升四勺 山陰

縣額徵米豆共糧九百七十八石四斗

六升四合 靈邱縣額徵米豆共糧三

十四石二斗三升 陽高縣額徵米六

百四十石三斗五合七勺 天鎮縣額

徵米六百三石六斗四升五合八勺

朔平府屬 寧遠通判額徵米五千一百

六十七石四斗一升七合五勺 馬邑

縣額徵米二百四十石四斗八合 左

雲縣額徵米豆共糧三千三百三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又徵贍軍米穀四百七十三石二斗二升 右玉縣額徵米豆共糧四千六百二十五石二斗二合五勺又徵贍軍米穀二百九十二石五斗六升一合一勺 平魯縣額徵米豆共糧一千二百七十七石八斗六合三勺又徵贍軍米穀八十一石六斗

寧武府屬 寧武縣額徵豆四千三百七

石五斗三升一合五勺 神池縣額徵

豆七千六百三十三石二斗四升四勺

偏關縣額徵豆穀共糧四千八百七

十一石三斗九升八合四勺 五寨縣

額徵豆五千七百八十石九斗八升八

合五勺

澤州府屬 鳳臺縣額徵米豆共糧三百

八十七石四斗三升五合七勺 陵川

縣額徵穀三十五石五斗九升五勺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徵米豆穀共糧三

千九百一十八石五斗六升三合 臨

晉縣額徵米穀共糧一百七十七石二

斗六升三合 榮河縣額徵穀一百二

十九石九升 猗氏縣額徵米一百三

石五斗六升七勺 虞鄉縣額徵米穀

共糧九百五十石六升八勺

遼州屬 本州額徵穀三十五石九斗一

升三合八勺

沁州屬 本州額徵米穀共糧五百八十

一石二升五合八勺 沁源縣額徵米

四十二石六斗二升六合五勺 武鄉

縣額徵米豆共糧二百六十石一斗二

升七合一勺

平定州屬 壽陽縣額徵米豆共糧一千

七十六石二斗三升八勺 孟縣額徵

米豆共糧九百五十二石九斗七升九

合六勺 樂平縣額徵米三百二十九

石二斗五合六勺

忻州屬 本州額徵米豆共糧一千五百

二十二石二斗六升一合 定襄縣額

徵米四百六十四石八斗三升九合八

勺 靜樂縣額徵米穀共糧七百五十

九石四斗八升一合二勺

代州屬 本州額徵米豆共糧四千八百

三十六石三斗五升九合九勺 五臺

縣額徵米豆共糧六百八十五石二斗

八升九合 繁峙縣額徵米豆共糧二

千七百四十四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

崞縣額徵米豆共糧一千五百二十

二石七斗三升二合三勺

保德州屬 本州額徵米一千二百四十

二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 河曲縣額

徵米豆共糧一千五百九十五石一斗

一升六勺

解州屬 安邑縣額徵穀八石二斗七升

四合九勺 夏縣額徵米五十八石二

斗六升五合五勺 芮城縣額徵穀二

百六石九斗一升四合

絳州屬 本州額徵穀一百三十三石五

斗九升二合五勺 稷山縣額徵穀一

百七十一石二斗八升 河津縣額徵

穀二十八石六斗八升四合五勺

霍州屬 趙城縣額徵米七十五石

歸綏道屬 歸化城同知額徵米五百八

十八石九斗三升二合 托克托城通

判額徵米四千一百八石七斗五升二
合三勺 和林格爾通判額徵米六千
三百二十四石九斗五升四合八勺
薩拉齊通判額徵米三千四百二十七
石四斗六升九合九勺
以上額徵米豆穀共計一十三萬一千
四百三十七石一斗一升五合三勺

旗圈地畝并附案

晉省旗兵每將自己在京地畝呈交戶部
行文駐防處所照數圈給民地至民地被
圈則將屯地兌補被圈之戶往往得不償
失且屯地係屯戶承糧歷年已久卽同世
產一經挪兌便至失業乾隆二年經兵部
侍郎孫 條奏請免其圈兌經戶部議覆
嗣後太原駐防官兵田地如在京有親屬

可托者仍聽其自便如無可托該旗查係實在已業卽委員交與地方官查明數目入於該旗公產項下徵租臣部按其地畝等次給與價值卽於該旗入官地租銀內動支聽官兵在駐防處所自置產業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文晉省在案所有原案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戶部懇請釐剔晉省弊政等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兵部左侍郎署理刑部左侍郎事務孫

奏稱太原省駐防官兵凡由京補放者每將自已在京地畝呈交戶部行文駐防處所照數圈給民地至民地被圈則將屯地兌補自順治七年至今屢圈屢兌伏

思小民恒產全在田疇一經圈佔雖兌
補屯地而遠近肥瘠不同徃徃得不償
失則農民失業至屯地係屯戶承糧耕
種由來已久素習資生卽同世業一旦
被圈被兌則屯戶失業民屯罔非赤子
殊堪矜憫且官兵指圈之地必屬膏腴
輾轉圈兌致使有產之家人人自危現
聞奉部圈給驍騎校官柱披甲那穆里

等共地九頃五十五畝據太原府以無
地可圈詳請展限設法辦理此其不便
於民可知卽臣經歷處所如河南山東
鎮江杭州福建等處皆有駐防官兵曾
不聞有圈佔民地之事獨太原至今圈
兌不已苦累民屯不無向隅之嘆應請
嗣後由京補放官兵本身田產如在京
有弟兄子姪嫡親家屬者悉令代其經

管倘實無可交托則確查地畝數目每
年應收租銀若干報明戶部轉咨晉省
由藩庫按數給發卽令各該旗將在京
所得租籽收明交部將駐防處所圈兌
民屯之事永行停止仍將從前圈佔地
畝清查造冊移交地方官存案俟本官
陞遷事故回京陸續退出民地給還原
主原主退屯地給還屯戶一轉移間在

駐防產業租籽既有着落而民屯均得
漸次復業矣乾隆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九日抄出到
部查太原駐防官兵凡由京補放者向係
將本身在京地畝交部臣部轉行直督徵
租造入地糧奏冊題報至官兵應補地畝
行文晉撫在於駐防處所照數換給相沿

言政輯要 卷三
已久今該侍郎孫國璽

奏稱太原駐防官兵將自己在京地畝交部
行文駐防處所照數圈給民地至民地被
圈則將屯地兌補小民田疇一經圈兌往
往得不償失則農民失業至屯地係屯戶
承糧一旦圈兌則屯戶失業殊堪矜憫請
嗣後由京補放官兵本身田產如有弟兄
子姪嫡親家屬者悉令代其經營倘實無

可交托則確查地畝數目應收租銀若干
交部收明轉咨晉省由藩庫按數給發卽
令該旗將在京所收租籽收明交部將駐
防處所圈兌民屯之事永行停止等語查
旗人收取地租原視年歲之豐歉如遇旱
澇之年必不能如數收足卽年歲豐收佃
民亦間有遲延拖欠未便以藩庫正項錢
糧按數撥給官兵租息亦未便令該旗代

爲收租交部旣多費周折並恐經理之人
不無侵蝕私售情弊事屬難行但該侍郎
旣稱田疇一經圈兌民屯失業自應酌量
變通使旗民永遠相安臣等酌議嗣後在
京補放太原駐防官兵田地如在京有親
屬可托者仍聽自便倘無有可交托情願
交官者該旗查係實在已業卽委員交與
地方官查明頃畝數目入於該旗公產項

下徵租臣部按其地畝等次給與價值卽

於該旗入官地租銀內動支聽官兵在駐
防處所自置產業倘本身遇有事故回京
情願將所領原價繳回仍將原地給還至
從前駐防官兵圈佔地畝歷年旣久民屯
原業難以稽查應毋庸另議退還致滋紛
擾可也等因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奏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開墾牧廠 并附案

查太僕寺所管右翼牧廠在於歸化城察
哈爾蒙古旗分游牧界外曠地甚廣計長
一百四五十里寬五六十里經察哈爾都
統巴爾品奏請開墾復於乾隆三十一年
經前撫彰 會同直督方 察哈爾都統
巴 確勘請開奉
旨俞允又經前撫彰 具

奏以察哈爾右翼收廠餘地勘明界址招民
承種共勘丈地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七頃
九十九畝四分內除留作村基塲圃地一
百八十九頃六十六畝又畸零小坵地一
千二百六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又山坡
澗側等地二千三百四十三頃四十八畝
六分外實有可墾地一萬九千五百六十
三頃六十二畝四分又畸零小坵可墾地

一千二百六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又山
坡澗側可墾地七百三十頃八十五畝三
分共可墾地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頃七
十畝零內豐鎮廳原額共地一萬八千七
百七十九頃三十二畝一分內原徵本色
改徵折色地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頃七
十四畝一分每地一頃改徵銀一兩四錢
五分共徵銀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二

分四釐按年解交直省藩庫充餉每正銀
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九百八十
三兩九錢五分一釐內除傾銷起解支用
銀五百五兩一錢一分餘剩銀四百七十
八兩八錢四分一釐按年解交直省藩庫
充餉折色地五千二百七頃五十八畝每
畝徵銀一分四釐共徵銀七千二百九十
兩六錢一分二釐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其

徵耗銀三百六十四兩五錢三分一釐內
除傾銷起解支用銀一百二十九兩七錢
八分餘剩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五分一
釐內除折色銀內原留運米脚銀二千七
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撥解直省藩
庫外實徵折色并耗羨餘剩共銀四千八
百兩四錢二分按年解交察哈爾都統衙
門充餉寧遠廳額徵折色共地二千七百

七十六頃三十八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共徵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二
 釐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銀一百九十
 四兩三錢四分七釐內除傾銷起解支用
 銀一百八兩四錢一分餘剩耗銀八十五
 兩九錢三分七釐實徵正耗共銀三千九
 百七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按年解交察
 哈爾都統衙門充餉所有原

奏附錄於後

計開

直隸總督臣方 察哈爾都統臣巴

山西巡撫臣彭 謹

奏為勘明牧廠曠地堪以招墾情形會議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准戶部咨開本部會同軍機處議覆

臣巴爾品

奏太僕寺所管右翼牧廠內閒曠地土在正
黃正紅察哈爾蒙古旗分游牧界外此項
空閒地土甚屬寬裕計長一百四五十里
約寬五六十里與各旗游牧處所相隔遙
遠實於牧廠毫無闕碍且所出米石可以
接濟兵食兼可利益牧廠官丁等語臣等
伏查地方情形固宜辦理詳慎而因地制
宜亦須隨時調劑今閒曠之地既多至百

有餘里若聽其全行荒廢誠未免地有遺
利自不若募民耕種不但無業貧民藉以
資生且張家口兵丁米石以及兩翼牧廠
尚都達布遜諾爾牧廠人等均資裨益應
如該都統所請交各該處地方官妥協辦
理但當經理之初務須嚴分界限立定章
程方可經久無弊其摺內所奏耕種納糧
運送貯支各事宜應交與直隸總督臣方

進山西巡撫臣彰會同該都統等委
派員役前往該處相度丈勘仍酌量情形
詳悉妥議具

奏等因於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移到臣_臣等遵卽會商各委道

府幹員前詣牧廠曠地處所相度勘丈去
後茲據山西委員歸綏道長安直隸委員
宣化府知府增福會同察哈爾都統衙門

左司員外郎八十等訂於十月初八日齊

至山西所轄豐鎮廳地方會勘得右翼太

僕寺牧廠空閒廢地在察哈爾正黃正紅

二旗游牧之南與該旗游牧毫無關碍東

至豐鎮廳屬之哈檀和碩起西至寧遠廳

屬之阿魯十八兒太止北至正黃正紅二

旗游牧邊界南至現今納糧民地皆坐落

山西地方東西長二百餘里南北寬自八

九里至四五十里不等其南界民人納糧
地畝現有壕溝界址井然隨於東西北各
界週圍釘椿分段記識派委廳官四員逐
段丈量據報丈得可墾地二萬三千餘頃
此內有永盛庄居南界之中今自永盛庄
迤東現丈地約計一萬三千五百頃地勢
平坦堪種粟穀墾熟之後俱令徵收本色
又自永盛庄迤西至寧遠廳屬之阿魯十

八兒太止現丈地約計九千餘頃沙土相
雜止宜播種雜糧且道里紆遠輓輸不便
墾熟之後僅可徵收折色以上地畝凡與
游牧毗連處所指定釘椿邊界一體刨挖
壕溝寬深各以五尺爲率所起之土卽於
邊界築埂遇有山石不能挖溝者卽堆砌
石塊爲界飭令該管之豐鎮寧遠二通判
俟民人認墾後督率經理互相察看務使

外有土埂內有深塹以杜分爭侵越之弊
此係勘明界址及丈出頃畝情形也至丈
出應墾之地甚爲寬廣應於開春上緊招
徠俾無業貧民盡力認墾但口外佃民多
非土著凡有認墾之戶先當查其籍貫來
歷并自有牛種資本者方可給地耕作但
不定以限制則趨利分爭易於貪圖多佔
今擬每地五頃作爲一分如資本多而力

能多墾者每佃民一戶准其撥給一分五
頃之數其籽種少而不能多墾者如願兩
三人合認一分亦聽從其便每分編記字
號畫明坵段并空留經界走路數目詳註
於冊仍於認墾時取具互保各結存案以
杜來歷不明及抗租逋逃等弊卽於授地
之後每戶頒給印照一張俾佃戶爲執業
之據但係牧廠曠地只准自行耕種不許

轉相典賣應於印照內刊載明白以絕豪
強兼並弊端惟是前項地畝係從未耕犁
之土開墾伊始種植維艱若照入籽見青
之例輒於當年起租無以酌其工本應於
民人認墾給照以後每歲四月查青時凡
有已經翻耕佈種者准其當年自收籽粒
勒限次年起科其雖已認墾尙未種植者
統俟墾成陸續陞科仍於徵糧三年後再

行派員大丈一次俾民人無能侵佔

國課不致欺隱此係招墾陞科及分別限制
之情形也再徵糧及徵銀科則因口外地
方風高地冷開凍遲而霜雪早且砂石相
雜大概肥少瘠多難定高下等則乾隆元
年

欽差原任吏部侍郎臣阿山奏准不分等則每
畝徵銀一分四釐遇閏加增四毫二絲每

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以作領鑄解費
又查乾隆二十六年前撫臣鄂 酌量改
徵米石運送綏遠城案內

題定每地一畝徵米一升一合二勺遇閏加
增米三勺三抄六撮每正米一石隨徵耗
米二升以爲沿途及在倉折耗行之有年
佃戶安便今前項議墾地畝應請悉照成
例分別本折徵輸八月開徵歲內全完卽

飭豐鎮寧遠二廳各隨所轄地段隨時徵
解毋任拖欠查現丈堪徵本色地一萬三
千五百頃將來全行墾熟墾科後不遇閏
之年可徵米一萬五千一百二十石遇閏
之年可徵米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石其
現在丈勘徵折色地九千餘頃俟全行開
墾墾科後可徵銀一萬三千餘兩此係約
計銀糧數目將來全行開墾後分別科徵

之事宜也再開墾旣成徵輸有定則應將所收糧石運送張家口以供兵精查現擬徵納本色地畝惟豐鎮廳屬之高廟子地方最爲適中四面相去遠近不過數十里卽令農民在彼輸納而高廟子相離張家口僅一百八十里現有駐劄巡檢一員請於高廟子地方建倉十間暫時收貯轉運張家口頗爲近便設立斗級二名專司量

收卽責成該巡檢幫同廳員就近稽查彈壓其運腳一項每石每百里按例給銀一錢每石自高廟子至張家口只須腳價銀一錢八分同斗級所需工食俱於所徵折色地租銀內給發開銷其建倉工料飭令豐鎮廳樽節估辦所需銀兩先於山西藩庫暫行借動亦於徵起地租銀內照數扣還歸欸其餘所剩租銀報解察哈爾都統

三才政事要 卷二
衙門遵照原奏酌量辦理此係酌議建倉
收貯及運送供支之事宜也臣等會查牧
廠曠地荒廢多年今委員公同確勘實堪
墾種以收地利茲將可墾頃畝預爲約計
科徵覈其本色糧石足敷張家口所缺兵
米之需不第貧民生計有資更與兵精有
濟兩有裨益但地方寬廣招民認墾未能
尅期齊全卽使認墾已畢而開荒翻種亦

須陸續成熟臣彰擬於春間仍親赴牧

廠地方將該委員等所定界址溝塍所指
地段肥瘠親加察看督飭上緊招徠募民
承墾依次給種并相度酌中之處令其設
立村庄以爲耕農居處再人民旣聚卽不
無詞訟案件應歸何員辦理稽查約束以
專責成容臣彰另行酌議具

奏至農民認墾地故必核其例應墾科之頃

欽始有實在徵輸之確數其未經全墾之
先應就每歲現徵銀米照數分別運解以
濟供支之用現在張家口兵米歲需一萬
五千餘石係由直隸籌辦供支應俟此案
地數招墾墜科徵有成數臣方 另行酌
議具

奏其應徵銀兩除官項應用外得有確數將
如何辦理之處臣巴 另行酌議請

旨辦理至每年徵解銀米及運費等項俱歸山
西省奏銷案內造報其張家口同知衙門
接准米石支給兵糧數目歸於直隸省造
報所有現在勘明酌議情形理合會摺恭
奏伏乞

皇上

聖鑒

訓示

勅部議覆施行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具

奏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奉到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臣彭謹

奏爲奏

聞事竊照察哈爾右翼牧廠餘地坐落山西省
豐鎮廳地方經臣會同直隸總督臣方觀

承察哈爾都統臣巴爾品各委幹員齊集
勘丈共有可墾地二萬三千餘頃堪以募
民耕種分別徵輸將來全數成熟足供張
家口駐防兵精之用業將丈量招墾及交
納銀糧運送貯支各事宜會商定議具

奏仰蒙

聖

勅部議覆允行其牧廠地方之界址溝塍地段

肥瘠及耕農聚居作何設立村庄并駐官
彈壓之處經臣附摺

奏明擬於今春親赴該地察勘從長酌議辦
理在案今歲春融以後臣因在省有查辦
要務一面通飭各屬將無業安分農民廣
爲招徠令赴認墾一面飭委歸綏道長安
并附近知府等督率佐雜各員將前項廠
地先行劃分坵段編定字號俟農民投遞

認呈秉公掣籤依次撥授隨據各處農民
聞風赴認絡繹不絕悉願領地承墾甚爲
踴躍臣查原議每地五頃作爲一分或每
戶准給一分或兩三人合認一分等語今
既人數有餘似覺不敷均給臣復悉心酌
議每分必以五人認墾每人仍得授地一
頃足以立業安耕資其生計且使遠近佃
農普沾地利則人力多而開墾易現據該

道長安等稟報已經丈給地一萬九千五百六十頃零計有三千九百一十二分每分五人每人百畝悉係編成字號指地授墾多寡適均其餘留作村基塲圃及畸零小坵并山坡澗側之地共三千七百餘頃另行詳細丈明分別應墾應留相度辦理
臣於五月十六日自省起程親赴厥地遍加履勘何處堪以設立村庄何處應行駐

官彈壓現今認墾各戶是否俱有牛具資本年力精壯之人所授地畝今歲能否悉數翻犁是否今歲即可試種容臣就地體察詳酌妥籌另行具

奏外其沿邊一帶各營將弁兵丁臣亦順路查察考驗甄別整頓以冀邊方有益理合
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

聖鑒謹

奏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拜進本月二

十三日在得勝堡途次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臣彰 謹

奏為奏

聞事竊照察哈爾右翼牧廠餘地堪以墾種經

臣廣為曉諭據各處農民聞風赴認一面

飭委歸綏道長安等前赴該處指地撥授

督率經理臣於五月十六日自省起程親

赴履勘擬將一切事宜從長籌辦等因恭

摺

奏明在案臣於五月二十五日已抵游牧舊

廠勘得該處平蕪廣衍土厚地肥一經薙

草翻犁俱可變成沃壤卽山坡澗側等處

稍有砂礫夾雜者驗其土色膠潤亦可節
取耕種自東至西計寬二百餘里南與民
地相連北至游牧交界亦寬十數里及四
五十里不等臣週圍閱視遠近高下悉屬
可墾之地迤東一帶尤爲肥澤至二十八
日勘畢伏查原丈地共二萬三千餘頃內
據農民已經認墾地一萬九千五百六十
頃零每五頃劃爲一分計有三千九百一

十二分每分五人合認每人各授百畝現
今翻犁之地約二百六十餘頃現擬試種
糜蕎雜糧其認墾各戶臣飭該道等勸諭
務於今秋趕緊翻犁以待明春解凍以後
即可陸續佈種該認戶等日逐開犁甚爲
踴躍查此等佃農或自搭窩舖或開挖土
窄暫爲棲止現據該道府議於依山近水
及高阜處所就其農人聚居多寡分設大

小村庄八十餘處既可分散其勢亦俾就近妥耕將來地土成熟則春耕夏耨每夫授地百畝尙須招佃帮工食指旣繁烟戶卽漸稠密自應移員彈壓并於隣近游牧之處妥設墩汛互相巡訪查豐鎮廳所屬高廟子現議建倉收糧地方原設有巡檢一員但只可管轄迤東一帶村庄其餘鞭長莫及尙應添設巡檢一員管轄迤西一

帶使之分管稽查庶能周密其廠地北界與蒙古游牧毗連俱飭築創土埂深塹以別經界仍按新設村庄每十餘里建墩汛營房一座各撥兵五名常川戍守卽於適中扼要之地駐劄守備一員管轄操防至所需添設之巡檢守備等員查威遠堡巡檢與小石口守備俱地僻事簡均可移駐牧廠以收實效容_臣將設官移駐及抽撥

兵丁各事宜另行詳悉妥議具

題辦理再各村庄基址場圃共應酌留地一百八十九頃零又畸零小坵地一千二百六十一頃零山坡澗側砂礫地二千三百四十三頃現飭逐漸清理聽民陸續報墾以盡地利再前項廠地向無民居烟爨今開設伊始俱可自浚土井以供汲飲但邊地較爲寒冷現擬於本處附近山場查有

產煤之處酌設煤窑以資民用仍俟明歲四月插青之時委員查明墾成佈種數目造冊報部按限墾科至此等赴墾民人多非土著如有內地無籍之徒溜跡於中易致教誘滋事仍不時清查稍不安分卽行驅逐懲治將其地畝掣出另募良民接墾以靖邊境臣業於六月十三日回省所有勘明牧廠招墾地畝分別籌辦緣由理合

晉政輯要 卷三
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

聖鑒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具

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晉省物產

謹按山藪川澤物之所產各隨土性之宜
晉省表裏山河沃野千里水陸所產與他
省相同者不能悉數謹舉其稍異者開列
於左

計開

天花蘑菇

產五臺山

石花魚

產保德州黃河內天橋峽

西瓜

產榆次縣

藕粉

產太原縣晉祠難老泉

葡萄

產文水縣

王瓜乾

產平定州

飛羅麵

產朔州

柿霜

產蒲州府

各屬土貢

并附數

禹貢八州咸供方物土貢相沿由來尚矣
我

朝任土作貢薄稅輕徭而晉省物產無多歲
貢尤為簡約今將土貢附錄於後

計開

一每年額解山西呈文紙一萬張例係潞
澤二府承辦委員徑解 戶部交納其

所需價銀三十兩脚價銀一兩二錢向
係在於該二府所屬各縣地丁項下動
支又於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准 戶部咨山西省添解呈文紙三
萬張亦係潞澤二府承辦每年徑解
戶部交納所需價銀九十兩脚價銀三
兩六錢亦係在於該二府所屬各縣地
丁銀內動支又於乾隆五十一年十月

二十五日奉准 戶部咨地丁改爲起
運所需銀兩由司庫該年地丁核給

一每年織農桑絹三百疋每疋長四丈濶
二尺重二十二兩五錢其所需絲價織
造匠役工食及起解箱損并解官盤費
等項共用銀五百三十二兩四分一釐
在於各屬解到農桑銀內動給此項絹
疋例係太原理事通判經織織完布政

晉政車要 卷三
使填具文批在於太汾二府屬輪流委
官解赴 戶部交納歷無增減

一每年潞澤二府屬長治高平二縣辦解
大綢一百疋小綢三百疋例係潞澤二
府委員徑解 工部交納所需絲價工
食等項銀二千七十五兩向例在於各
州縣每年解司 戶部料價等銀內動
支

一每年太平潞澤四府辦解 戶部生素

絹一千二百疋例係太平潞澤四府委
員赴司換批解赴 戶部交納其所需

絲價工食等項銀一千九百七十兩四
錢二分一釐向例在於每年各州縣額
設解司黃絲等銀內動支遇閏加解絹

四十四疋加增絲價工食等項銀七十
二兩八釐亦在於各州縣額設解司黃

晉政彙編 卷三
絲等銀內動支

一每年辦解額添兩項毛頭紙一百萬張
例係太平汾蒲四府屬陽曲太原榆次
交城文水臨汾汾陽介休永濟等九縣
承辦由太原汾州平陽三府輪流委員
解赴 戶部交納其所需價銀八百兩
腳價銀一百二十兩向係在於司庫各
本年地丁項下動支嗣於乾隆三十九

年奉文紙張停辦其價腳銀兩仍行解
部歷年遵辦在案今於乾隆五十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奉准 戶部咨山西省
停解毛頭紙一百萬張仍令照數辦解
現在遵照按年辦解

新疆辦綢并附案

欽惟我

皇上至德覃敷神謨廣運玉門關外擴二萬餘
里之版圖拔達山前振亘古不通之聲教
新疆回部俱得仰沾

渥澤共被

光華同於江浙等省購辦綢緞以供
賞賚回子布魯特人等之用嗣於乾隆二十九

晉正輯要 卷三
年經陝甘總督楊

奏請於山西省織辦潞緞澤綢續經酌定山西澤州府屬之鳳臺高平二縣潞安府屬之長治縣每年共織辦潞緞澤綢三百疋由驛資送甘省院司查收備用在案所有原奏附錄於後

計開

陝甘總督楊 咨案照本部堂於乾隆二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

奏喀什噶爾調取備用各色綢緞內除哈密存貯並西安採辦秦紗綾子照數解送外唯潞緞澤綢俱係晉省出產已移咨晉撫部院轉飭辦解並咨明新疆各城如有調取潞緞澤綢秦紗等項亦卽照此移咨辦解一摺除具

奏外所有奏稿並擬調色樣相應一併抄錄

咨會爲此合咨 貴部院煩爲查照

奏稿暨粘單內事理希卽轉飭採辦由驛遞
送來甘仍將用過價值雜費等項銀兩數
目分晰開明咨會以便轉咨飭辦施行計
粘抄原奏一紙

奏爲

奏明事竊照本年十月內准喀什噶爾辦事
大臣納 等咨送

奏稿內開賞賚回子布魯特人等暨備用應
需綢緞不敷擬調各色綢緞綾紗七百八
十疋移咨哈密調取如哈密色樣不足卽
在肅州等處解送等因臣查喀什噶爾此
次調取綢緞綾紗內哈密多有存貯亦有
應在西安採辦者如秦紗係西安土產而
綾子一項西安亦有貨賣除已移行照數
解送外惟所調潞緞九十疋雙絲澤綢五

十疋俱係晉省出產臣查此項綢緞暨秦
紗等項較產自浙江者雖織絰稍粗而體
質尙屬厚實堪備賞用之需將來新疆各
城若有需用此項綢緞紗綾之處不特較
辦自浙江脚費減省且使山陝所產綢緞
紗綾亦得於新疆一體銷售於該省商民
不無有益今臣已將前項潞緞澤綢移咨
山西撫臣和 轉飭出產地方照數採辦

由驛遞送來甘其所需價值等項亦卽開
明咨會以便移咨喀什噶爾大臣核計物
價脚價雜費出易臣并咨明新疆各城辦
事大臣如亦有調取潞緞澤綢秦紗等項
者臣卽照此移咨辦解以廣銷售外相應
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三十年正月十四日蒙 前撫和

案驗准 陝甘閣督部堂楊 咨飭辦施

行計粘原奏內開爲

奏明事謹

奏等因行據潞安府所屬之長治縣澤州府
所屬之高平縣共辦潞緞九十疋雙絲澤
緞五十疋於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三十日

起程由驛遞送甘省交納用過緞價雜費

共銀六百三十四兩一錢一分零應聽甘

肅省移咨喀什噶爾大臣照數出易還欸

其山西省墊用銀兩在於地丁銀內就欸

開銷等因在案又於乾隆三十年三月初

二日蒙 護院文 准 陝甘閣督部堂

楊 咨准伊犁調取潞緞澤緞各三百疋

以資備用等因行據潞安府屬之長治縣

澤州府屬之鳳臺高平二縣辦造路緞澤
綢共六百疋於乾隆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由驛遞送甘省交納用過綢價雜費共銀
二千六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三釐照例
請咨 大部在於晉省地丁內開銷并聽
甘省移咨伊犁大臣核計物價雜費出易
還欸等因在案嗣於乾隆三十年十月初
一日前司文 轉詳鳳臺高平長治等三

縣地方產絲均屬有限貨行不廣除每年
解 部黃絹進

貢加長綢緞并 內務府大小綢疋外所餘
絲筋無多將來新疆各城再奉調取每歲
僅能各辦一百疋以備調取等因詳蒙
撫部院彰 咨商 陝甘督部堂在案

晉政輯要卷之三終

